

柑橘木虱与柑橘黄龙病监测防控常识

1. 啥是柑橘木虱？

柑橘木虱属于半翅目木虱科，成虫体长只有3毫米，全体青灰色而有灰褐色斑纹，头顶突出如剪刀状，复眼暗红色，在柑橘叶背和枝条上停息时尾部翘起，成45度角。

成虫产卵于新梢嫩芽的缝隙中，单雌产卵800粒。卵淡黄芒果形，透明有光泽，若虫黄色扁圆，分泌白蜡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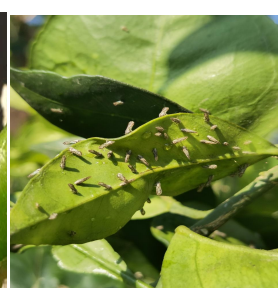
卵



若虫



成虫



群聚危害

2. 柑橘木虱有哪些危害？

主要危害芸香科植物新芽嫩梢，常躲在叶片背面，造成叶片失绿、干枯、变形，变色，同时，诱发煤烟病。柑橘木虱是柑橘黄龙病的唯一自然传播媒介，若不及时防控，将显著增加柑橘黄龙病发生风险，给柑橘产业带来严重危害。



叶片变形变色



诱发煤烟病



传播黄龙病

3.柑橘黄龙病又是啥？

柑橘黄龙病，是由亚洲韧皮杆菌侵染所引起的、发生在柑橘上一种的毁灭性、传染性病害，幼龄树 2~3 年内死亡，成年树 3~5 年内丧失结果能力或枯死，俗称柑橘树“癌症”，是世界性百年难题，目前无法治愈。

柑橘黄龙病症状



斑驳型黄化

缺素型黄化

均匀型黄化

红鼻果

4.怎么防控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

柑橘黄龙病一旦感染必须砍树，砍树是保产业的唯一办法。防控柑橘木虱是阻截柑橘黄龙病的重要举措，一是抓住柑橘春梢（3~4 月）、夏梢（6~7 月）、秋梢（8~10 月）进行监测调查，二是抓好冬季和春季清园关口，三是通过释放天敌、黄板诱杀、生物及化学农药进行综合防控。

药剂可选用 30%螺虫·吡丙醚悬浮剂 3000~5000 倍液、20%噻虫嗪·虱螨脲悬浮剂 3000~4000 倍液、2.5%高效氟氯氰菊酯水乳剂 1500~2500 倍液、26%联苯·螺虫酯悬浮剂 5000~6000 倍液喷雾防治（注意交替使用）；花后用阿维菌素类药剂叶面喷雾；也可用芽孢杆菌、苏云金杆菌、白僵菌、绿僵菌、柑橘木虱病毒进行生物控制。



释放天敌

黄板诱杀

冬季清园

柑橘黄龙病菌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严格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依法实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强化苗圃、果园等生产基地检疫监管，严格管控柑橘苗木调运是阻截柑橘黄龙病的有效举措。

5. 违规调运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予以没收、销毁，并可处 5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可处 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广大果农朋友在生产中若发现柑橘木虱或柑橘黄龙病疑似症状，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达州市植检站：0818-2133957

达州市茶果站：0818-2133346